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产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根据伊犁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抽检机构对我县进行抽检，涉及我辖区 1 家店的 1 个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知如下：

伊宁县辣子旺牛肉面店（油条）核查处置情况

抽检基本情况：2026 年 6 月 9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对伊宁县辣子旺牛肉面店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检的食品品种为：油条（样品数量 1.25kg，加工日期为：2026-06-9）。2026 年 7 月 8 日，我局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领取编号为：(2026)伊检测院 SP 字第 2283 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显示，铝的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核查处置情况：本局于2026年7月8日，向伊宁县辣子旺牛肉面店送达编号为NO: (2026) 伊检测院SP字第2283号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并对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同批次油条以及使用的泡打粉。本局于2026年7月8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自述其所使用的“西部双塔”牌食品添加剂复配膨松剂香甜泡打粉是从伊宁县哈飞祖蔬菜店购进，已索取该产品进货票据及合格证明文件，建立进货登记台账和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管理要求。2026年6月9日当事人使用上述复配膨松剂香甜

泡打粉制作油条，当日共计制作油条30个，作成本为1元/个，售价2元/个，抽检机构抽样油条10个（已支付样品购置费20元），对外销售20个。扣除涉案产品生产成本30元，本案当事人违法所得认定为30元。当事人于2026年7月8日收到油条检验报告后，已停止制作销售，于2026年8月3日向我局提交了无法召回的书面情况说明，至调查时止，由于该油条属于即食食品，未能召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0元；2、处以罚款5000元。

原因排查和整改情况：该店在接到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对通知中的不合格这一情况进行了具体分析，排查原因是生产过程中所致，该店进货时查验了泡打粉的合格证明，原因应是加工时添加过多所致。整改措施：按照要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进货时严格落实进货查验、供货方资质、相关合格证明及索证索票，生产时严格把控食品添加剂用量。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5日